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90年9月1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0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日7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年6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2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1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院教評會暨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2月1日北醫校人字第105000414號令修正，全文11條
109年3月1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9日北醫校人字第110000526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學院為保障教師權益使教師聘任及升等有所依據，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以本校編制缺額為限。

第三條 本學院聘任升等教師之規定如下：

一、具備下列資格：

（一）講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經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合格者。
- 2.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其成績優良者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合格者。
- 2.獲得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

(三) 副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
- 2.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 3.具有博士學位，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四) 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合格者。
- 2.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3.具有博士學位，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五)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辦理。

二、本院教師新聘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一) 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 教學實務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 產學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本學院新聘教師之聘任，專長符合系所需求者，由系所推薦提名且檢附相關文件，經院教評會決議後其學術著作審查可以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

(一) 以學術著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1.主論文需為五年內 SCI、SSCI 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論文，以在五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發表之學術著作擇一為代表論文，其餘列為參考論文。已出版者須檢送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附送學術雜誌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 2.所提出之代表論文，以個人著作或列為第一著者、通訊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 3.新聘專任教師需符合五年內研究積分（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計分規定）達 375 分或 RPI 達 50 分，但若新聘專任教師為合聘或任職於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藥局之臨床服務之醫事人員（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服務年資至少三年）需符合五年內其研究積分達 225 分（申請新聘講師其研究積分達 150 分）或 RPI 達 30。新聘專任教師皆由學校新聘教師甄選小組進行初審，合格後送院教評會辦理。新聘兼任教師依學校規定辦理。
- 4.新聘教師已取得教育部定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其論文積分與計畫件數需符合本院專任教師各職級標準。

（二）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學術著作審查：以著作（學位論文）新聘者，經院教評會決議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五、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理時，舉辦聘任演講，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續聘之規定，將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五條 專任講師或助理教授，自正式聘任起六年未能升等者（系、所內無編制時除外），則不予續聘。但女性教師每次懷孕生產，得申請延後評估。另其升等期限得延長一年。

第六條 教師應聘後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違反聘約之規定，或有重大事故，損及學校名譽及安全之行為者，經本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中途解除聘約。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規定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除符合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任教師需在本校任職滿一年，兼任教師需在本校任職滿二年。

（二）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著作在內，至少需有 3 篇以上本校名義發表。

（三）主論文需為五年內 SCI、SSCI 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升等論文，以在五年內且符合取得上一職等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之學術雜誌發表者為有效，發表之學術著作擇一為代表論文，其餘列為參考論文。已出版者須檢送抽印本，如未出版者，必須附送學術雜誌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四）所提出之代表著作，以列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原始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 (五) 教師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不同職級教師其送審論文應達下列標準：
1. 教授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2. 升等教授：至少有 3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前 20% 或 $IF \geq 5$ 。
 3. 升等副教授：至少有 2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 。
 4. 各職級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geq 10$ 除外)。
- (六) 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下，於本職等內有一篇 $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各職級得不受本條款第(一)~(四)目之規範。
- (七) 代表著作之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InCites JCR) 最新領域排名或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或 5 年影響係數(5-year Impact Factor) 為準。
- (八) 研究積分需達下列標準才能提出申請：
1. 藥學院專兼任教師：教授 600 分、副教授 45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講師 200 分。
 2. 合聘或任職於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藥局之臨床服務之醫事人員（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服務年資至少三年）：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講師 150 分。
- (九) 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須達下列標準：
1. 申請職級為教授者：篇數為 5 篇，計畫件數 3 件。
 2. 申請職級為副教授者：篇數為 3 篇，計畫件數 2 件。
 3. 申請職級為助理教授者：篇數為 2 篇。
 4. 若其論文 $IF \geq 5$ 之論文得以二篇計算； $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5. 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為限）。
 6.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研究計劃件數之規定。惟升等教授仍應符合本條款第 8 點規定。
 7. 「論文篇數」與「研究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升等教授仍應符合本條款第 8 點規定。
 8.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需於現職等五年內主持至少一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9.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 (十) 教學、服務各項評分皆需分別 ≥ 70 分，且教學、研究、服務總成績（依選定型別配分百分比計算）需達七十分(含)以上。

二、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具教學型教師資格。
2. 具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
3. 曾獲校級或院級教學獎。

(二)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三、以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200 萬元。
2.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800 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 8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0 萬元。

(二)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另訂之。

四、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產學應用型三型，依符合下列資格則一提出申請：

- 學術研究型：研究 60%、教學 30%、服務 10%。
- 教學實務型：研究 30%、教學 60%、服務 10%。
- 產學應用型：研究 60%、教學 30%、服務 10%。

(二) 教學、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五年內為準，服務之計分以前一職等到申請日為準，各項積分之算式需明列於資料中，且各項實得分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除由申請人自評外，並由院教評會組成評審小組予以評分。

五、本學院教師以學位升等者，採學位論文送審，評審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推薦，同時教學、服務各項評分皆需分別 ≥ 70 分。

六、教師升等之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於每學期人力資源處公告日期內，將書面資料備齊送交院長室。

(二) 院長指派小組進行資料初步審查無誤後受理。

(三) 院長請系所主管及兩位同儕(由申請人推薦、院長圈選之)針對申請人填寫意見表(質性意見)。

(四) 申請人可提研究論文審查迴避名單送交院長再轉送交人事室備查。

(五) 召開院教評會初審升等教師送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審查通過後舉辦升等演講，院級教評會參考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評審意見並充分討論後，依投票通過百分率及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成績，總成績達 80 分，即將

評審結果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八條 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定高一等級教師資格，欲申請改聘新職級者，資格審查要點如下：
(1) 論文積分需符合本校各職級標準，(2) 包括主要著作在內，至少需有三篇以本校名義發表，(3) 應符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並提供完整之對本校學生教學相關資料（含臨床實習），包括：課程表、學生對老師之評量紀錄、老師對學生之評核紀錄、實際上課紀錄、教材等。
- 第九條 有關本學院規範教師教學、研究和服務之『教師評估準則』另訂之，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條 其他各項未盡事宜，依學校教師聘任規則和升等實施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教評會、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